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栖人社〔2021〕85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时间为：9—10月组织申报、评议推荐和呈报；12月底前完成评审、备案工作。

2. 由烟台市负责评审的系列（专业）及我市负责评审的初中级各系列，申报材料报送和业务测试时间，按照《2021年各系列评审材料报送（测试）时间表》（附件1）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3. 由省各高评委负责评审和烟台市委托省代评系列的评审材料报送时间，按照 2021 年省各评审委员会的通知执行，具体请查阅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人才服务”—“职称评审”栏目及烟台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信息。

4. 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仍按 2017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要求，实行集中申报、专家认定、统一公布的办法，申报时间与各系列（专业）评审材料报送时间一致。

二、申报条件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3.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4. 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一线疫

情防控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见附件2）。

（二）申报渠道

1.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根据人事劳动隶属关系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委会办事机构。

2. 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畅通职称申报渠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三）申报条件

1.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职称评审系列、层级需达到的基本学历、资历条件要求。其中，已完成标准条件修订的职称系列，按照新的标准条件执行，标准条件已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发布；“学历资历条件”已明确为取得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多少年的，不再以聘任年限作为申报的条件。目前，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工程、农业、工艺美术、图书资料、美术、群众文化、文物博物、自然科学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等系列已明确规定以取得资格后计算年限，不再以聘任年限计算，但申报时须已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资格。未完成修订的，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申报烟台市及我市负责评审的系列（专业）职称，有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均可申报，证明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水平的各类证书可自愿提交；申报省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的，执行省相关高评委要求。

4.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定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交2016-2020年五个年度公需科目和2019-2020年两个年度专业科目学习合格证明材料，企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交2019-2020年两个年度公需科目和2020年专业科目学习合格证明材料。申报省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的，执行省相关高评委要求。

（四）有关政策及要求

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资格系列（专业）相一致，按照在什么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什么系列职称原则，各单位应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岗位。本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推荐申报时，要认真填写《烟台市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情况报告表》，经单位审查公示后上报。

2.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

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3. 非企事业单位人员（军队专业干部、机关分流人员、参公管理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申报层级需受单位岗位设置情况限制，如：单位未设置正高级岗位的，不得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4. 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条件规定，结合自身学历、业绩等情况，直接申报工程师职称。对确有真才实学，专业技术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且达到高级职称破格条件的，也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5. 认真落实“两公示”制度。有关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号）执行。

6. 加快落实基层职称评审制度。严格执行《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和《关于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33号）规定，加快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制度和乡镇事业单位直评直聘政策。鼓励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基

层，落实“城市中小学教师、医生晋升高级职称前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规定，对选派到基层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帮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其基层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7. 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层级职称的依据；职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发或补发职称证书。具体对应关系按照《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执行。

8. 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现贯通的职称系列，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其中，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按照《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执行。

9. 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执行。其中，我市认定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可享受“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政策，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10. 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1. 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等执行。

12. 扶贫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关于扶贫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52号）规定执行。

13. 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复合型人才职称评审属于正常晋升，申报时应达到规定的评价标准条件。

三、申报要求及材料审核

（一）申报要求

全面采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关填报、材料上传等具体事宜，详见2021年度《职称评审报名手册》。

（二）材料审核

材料审核把关是各级各单位的共同责任，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烟人社办发〔2019〕28号）要求，强化公开、严格程序、卡实责任、密切配合，切实

做好材料审核和申报推荐工作。

1. 用人单位审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按规定成立推荐委员会，制定推荐办法，提出推荐名单；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对申报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及工作经历、业务总结、工作量等进行审查；严格落实申报推荐公示制度，申报人申报材料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全面审核申报人员身份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与原件是否一致，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等。

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申报推荐和材料审查的责任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材料审核把关。凡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3. 主管部门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

策规定的。

4. 省直部门（单位）组织评审和烟台市授权市直部门组织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材料收审及报送领取等事宜，统一调整为由市直和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人社部门负责复核把关。具体按照《关于调整省评系列职称材料报送流程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96号）办理。

四、评审组织

1. 2021年我市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权限范围，具体见附件3。

2. 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增设技术经纪人专业职称，开展技术经纪人专业职称评审。新增大数据、体育科研专业职称，开展相应专业职称评审。其中，大数据专业初、中级实行以考代评，副高级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

3. 工艺美术、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文学创作等系列（专业）中级，基层统计高级因申报人数较少，烟台市不再组建相应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大数据专业副高级、体育科研专业中级我省首次开展相应专业评审，烟台市暂不组建相应专业评委会，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联系委托评审事宜，经烟台人社局出具委托函后统一委托评审。

4. 自2021年起，烟台市卫健委组建烟台市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卫生技术副高级、基层卫生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烟台市农业农村局组建烟台市农业中高级、基层

农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农业中级、农业和基层农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5. 今年起，职称取得时间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不再以公布时间为准。

6. 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评审通过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五、评审工作纪律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履职，全面加强推荐、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

1. 严肃评审纪律。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职称政策要求，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严肃认真做好职称推荐申报、评审相关工作。受理信访、投诉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落实、调查，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2. 加强监督检查。各评审委员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3. 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事项

1. 开展测试答辩。继续在卫生技术副高级、基层卫生技术高级评审中开展业务测试；继续对破格申报工程、农业副高级（含基层）职称人员开展面试答辩；自2021年起，对申报安全工程副高级职称人员开展面试答辩。测试及答辩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 实行网上缴费。今年职称评审费继续采取网上缴费的方式。申报材料经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通过后，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根据缴费短信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逾期不缴的视为放弃。收费标准按照《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

本通知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政策规定。工作中如有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1. 2021年各系列评审材料报送（测试）时间表
2.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3. 栖霞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
委员会名单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3日

附件1

2021年各系列评审材料报送（测试）时间表

| 系列（专业） | 级别 | 报送材料时间 | 测试时间 |
|------------|------|-------------|----------|
| 1 公证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2 律师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3 新闻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4 播音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5 体育教练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6 药品技术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7 档案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8 艺术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9 美术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10 群文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11 图资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12 文博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13 党校教师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14 技校教师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15 翻译 | 中 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16 经济 | 副高级 | 9月22日 - 26日 | —— |
| 17 工程（含基层） | 中、高级 | 9月22日 - 26日 | 破格答辩时间待定 |

| | 系列（专业） | 级别 | 报送材料时间 | 测试时间 |
|----|--------|-----|--------------|------|
| 18 | 工艺美术 | 中 级 |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 |
| 19 | 自然科学 | 中 级 |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 |
| 20 | 社会科学 | 中 级 |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 |
| 21 | 文学创作 | 中 级 |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 |
| 22 | 基层统计 | 高 级 |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 |
| 23 | 大数据 | 副高级 |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 |
| 24 | 体育科研 | 中 级 | 委托省评，由省确定 | |
| 25 | 各系列 | 初级 | 10月11日 - 19日 | |

注：1.烟台委托省代评和省高评委评审系列的材料报送时间，以“烟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才服务”-“职称评审”栏目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网站最新通知为准；

2.申报质量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需参加评价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申报参评，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3.破格申报农业、工程副高级（含基层）职称人员及申报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需参加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中小学教师（含基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验技术、农业技术（含基层）等系列中、高级和卫生技术（含基层）高级职称，报送材料要求及时间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发布通知。

附件 2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1.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3.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7.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 号）

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03 号）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新型职业农民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53 号）

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 号）

1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青岛等市开展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工作的批复》（鲁人社函〔2020〕57 号）

1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 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 号）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 号）

16. 《关于做好全省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255 号）

17. 《关于扶贫协作重庆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52号）
18. 《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
19. 《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
20. 《烟台市授权职称评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烟人社规〔2021〕3号）
21. 《关于调整省评系列职称材料报送流程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96号）
22. 《关于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33号）
23.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申报推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烟人社办发〔2019〕28号）
24. 《关于规范我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关于进一步规范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附件3

2021 年度栖霞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名单

一、中级评审委员会

| 序号 | 中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 评审范围及权限 |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 联系电话 |
|----|--------------------|---------------------------------|-----------|---------|
| 1 | 栖霞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 栖霞市所属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工程师资格 | 栖霞市人社局 | 5221806 |
| 2 | 栖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中级评审委员会 | 栖霞市所属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工作。一级教师资格 | 栖霞市教育和体育局 | 5211108 |

三、初级评审委员会

| 序号 | 初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 评审范围及权限 |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 联系电话 |
|----|---------------------|--|---------------|---------|
| 1 | 工程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 负责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工程师、技术员资格 |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221806 |
| 2 | 中小学教师职称初级评审委员会 | 负责我市所属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二级教师、三级教师资格 | 栖霞市教育和体育局 | 5211108 |
| 3 |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 负责我市所属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讲师资格 | 栖霞市教育和体育局 | 5211108 |
| 4 | 农业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 负责我市所属直接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农业(畜牧、兽医)技术员资格 |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221806 |
| 5 | 档案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 负责我市所属专职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馆员、管理员资格 |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221806 |
| 6 | 新闻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 负责我市所属单位新闻专业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编辑(记者)资格 |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221806 |

| 序号 | 初级评审委员会名称 | 评审范围及权限 |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 联系电话 |
|----|-------------------|---|---------------|---------|
| 7 | 文博图书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 负责我市所属从事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工作的人员,社会文化艺术人才的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助理馆员、管理员资格 |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221806 |
| 8 | 艺术专业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 负责我市所属从事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指挥、作曲、舞台美术设计的艺术专业人员,社会文化艺术人才的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四级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指挥、作曲、舞美设计师)美术员、舞台技术员资格 |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221806 |
| 9 | 药品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 负责我市所属医药行业中从事医药生产科研设计和经营的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药师、药士、中药师、中药士资格 |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221806 |
| 10 | 党校教师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 | 党校教师。助理讲师资格 |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5221806 |

